

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學系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實施辦法

96.03.22 系務會議通過
98.05.05 系務會議通過
105.03.22 系務會議通過
106.04.25 系務會議通過
107.12.11 系務會議通過
111.03.21 系務會議通過
112.03.28 系務會議通過
112.06.02 發布修正全條文

-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下稱本校)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學系(下稱本系)依國立臺灣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第八點規定，訂定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學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實施辦法(下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滿六學分，並提出論文研究計畫之後，得申請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下稱本資格考)。
- 第三條 本資格考之考試科目詳見國立臺灣大學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學系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考試科目表(附件一)，由博士班研究生選擇二個科目，並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
- 第四條 本資格考筆試每學期舉行一次，本系於受理本資格考申請後，由系主任聘請三至五位專任教師組成委員會辦理有關考試事宜。
- 第五條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必須於入學後六個學期內(包含休學期間)通過本資格考，否則應予退學。
本資格考以二次為限，第二次考試者，僅就第一次未及格之科目應試即可，不得更改科目，經重考一次仍不合格者，應令退學。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於休學期間不得參加本資格考。
- 第六條 雙聯學位生亦適用本辦法。但雙聯學位生所屬學校與本校或本系另有協議者，從該協議辦理。
- 第七條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符合下列二款條件者，得為本系博士學位候選人：
一、完成博士學位應修課程。
二、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
- 第八條 本辦法適用於一一二學年度起入學之學生。
-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報教務處備查後，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一

國立臺灣大學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學系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科目表 111.03.29

勢流理論
水下聲學
船舶海洋結構學
高等材料力學
複合材料力學
基本聲學
高等工程數學特論
電子電路
電磁學
自動控制
信號與系統
電子電路設計
近代物理
基礎光學
機器人學
演算法
資料庫系統
平行計算
數學建模與解析方法
電聲學導論
機率與統計
數位影像處理
腐蝕與防治
波浪力學
近岸海洋傳輸過程
阻力與推進
熱力學
有限體積法於計算流體力學與熱傳學之
應用